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 陳金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河珠等間請求請求塗銷限制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8,8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